

公司代码：603569

公司简称：长久物流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久物流	6035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鑫	代鑫
电话	010-57355999	010-573559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电子信箱	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	-------	------	-----------

			末增减(%)
总资产	3,663,082,015.28	3,700,596,355.62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5,599,471.87	1,843,534,830.03	4.4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73,698.90	118,412,946.28	-354.17
营业收入	2,265,133,752.05	1,771,162,430.62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20,081.41	156,342,014.14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756,491.06	125,708,780.24	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16.06	减少8.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3	-1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3	-18.6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6	304,636,180	304,636,180	质押	86,051,930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17,273,420	17,273,420	无	
李延春	境内自然人	4.20	16,793,603	16,793,603	无	
李万君	境内自然人	4.20	16,793,603	16,793,603	无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4,503,194	4,503,194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900,911	0	无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0	396,343	0	无	
张剑雄	境内自然人	0.06	253,400	0	无	
伍嘉	境内自然人	0.05	190,0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86,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合计持有长久集团 100%的股权，另外，薄世久持有新长汇 55.85%的股权，薄世久、李桂屏夫妇通过长久集				

	团及新长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6.7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李延春系长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3、李万君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延续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的企稳向好态势，汽车行业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消费环境的影响下，汽车产销同比增速比同期有所减缓。其中受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的影响，乘用车产销增速同比下降明显；同时，受国际政治环境的影响，韩系品牌销量也下降明显；而自主品牌销量有所提升，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52.58 万辆和 1335.39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64%和 3.81%，低于上年同期 1.9 和 4.3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1148.27 万辆和 1125.30 万辆，同比增长 3.16%和 1.61%，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4.1 和 7.62 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 204.30 万辆和 210.09 万辆，同比增长 13.80%和 17.39%，增速比上年同期提升 12.30 和 15.5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5 亿元，同比增长 27.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 亿元，同比下降 9.54%；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 亿元，同比增长 4.02%。主营业务整车运输 142.47 万台，同比增长 6.81%。

报告期内，在国家治超政策的进一步推动下，汽车物流行业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在公司多式联运的战略下，公司水运比例由 5.36%上升至 18.28%，铁路比例由 1.22%上升至 9.79%。通过多式联运的运力保障，公司实现整车运输收入 20.56 亿元，同比上升 22.9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物流网点的全国布局和多式联运基地的建设。上半年与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拟投资建设东北多式联运基地，同时，与上市公司皖江物流（600575）签署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华东区域商品车物流江海物流项目。东北及华东综合性物流基地的投资建设，将为公司在业务开拓，资源优化方面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指导下，公司继续推动国际业务的发展。其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于6月6日与比利时泽布鲁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新增的沃尔沃整车出口项目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收入为9,694.74万元，同比增长1,28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2017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7,262,013.00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涉及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利润表中其他收益、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项目改变，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变。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